

#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文件

中农协（2021）66号

## 关于开展生态环保优质农业投入品（农药类植保产品） 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关于促进农业高质高效，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加优质绿色和特色农产品供给的部署，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简称“国家农安中心”）拟在全国范围内探索开展全国生态环保优质农业投入品（植保用品）试点工作。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作为国家农安中心授权的全国生态环保优质农业投入品（农药类植保产品）推广应用技术依托单位，开展常态化生态环保优质农业投入品（农药类植保产品）试点组织申报和技术审核工作，履行类似于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业务技术工作机构技术审核推荐职能，承担生态环保优质农业投入品技术培训组织、生产应用、生产指导和产销对接服务信息等技术工作。

现就首批生态环保优质农业投入品（农药类植保产品）试点申报工作所需的报送和预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原则

生态环保优质农业投入品（农药类植保产品）申报工作遵循“自愿申请，自主实施，定期评价，持续提升”原则，滚动推进产品申

报工作开展。鼓励基础条件好、具备条件的生态环保优质农业投入品（农药类植保产品）生产与应用生产经营主体申报。

## 二、 申报要求

（一）**报送主体**。生产试点由登记证持有人进行产品申报，由委托生产单位或经营单位代为申报的需提供登记证持有人委托申报文件。应用试点由应用单位申报或农药生产试点单位代为申报。

（二）**材料准备**。参照附件说明准备材料

## 三、 申报时间及预审

（一）**报送时间**。申报工作自通知之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以快递件寄出时间为准。

（二）**预审**。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组织专家团队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提报国家农安中心。

（三）**名录公布**。国家农安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半年公布一次试点名录。

## 四、 报送要求

**纸质材料报送**至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2 号通广大厦 7 楼，邮编 100125，收件人：林熙文，联系电话：18511761356。

**电子材料报送**至邮箱：ccpia1315@163.com。

报送咨询：

邵姗姗，电话：010-65082433，18146501051（同微信）

林熙文，电话：010-65081723，18511761356（同微信）

付 伟，电话：010-65082433，13671251199（同微信）

马 帅，电话：010-84885035，13466667140（同微信）

## 五、 费用说明

1. 申报费用：每个产品 3000 元，用于专家资料审核。请于 8 月 20 日前汇至指定账户。

2. 汇款信息（请备注“农业投入品”）：

汇款单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

帐 户： 02000 22309 01442 6780

## 六、 其他

申报单位务必按要求填写真实信息，一旦发现信息或数据存在虚假行为，将停止对企业信息的后续评估工作，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诚信公示、负面清单等管理安排做出关联。

特此通知。

